**退還押標金申請書**（本申請書請裝入標封內）

一、本廠商參加案號：**10703**標的名稱：**誠正中學107年度第2次廚餘標售案**投標，倘符合投標須知規定退還押標金時，請將押標金：

1. □ 當場退還。 2 .□ 以代存方式退還。（廠商需備有臺銀存摺類存款帳戶）

3. □ 以入戶電匯方式退還。（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）4.□郵寄退還。

二、附存款行庫、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如下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單位所退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廠商自行處理。

**押標金新台幣: 元整。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存 款 行 庫 | | | | 備 註 |
| 行、庫、局等  金融機構名稱 | 戶 名 | 種 類 | 帳 號 |
|  |  |  |  |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|

此 致

**誠正中學**

投標廠商： 蓋章

負 責 人： 蓋章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1.押標金以信用狀繳納者，由本所以正本函退開狀或保兌銀行副知投標廠商方式退還，不辦理『當場退還』。

2.廠商如因故無法當場退還押標金時，除信用狀繳納者外，請於一週內至本所總務科辦理退還手續，唯以現金、票據繳納者可另選擇『代存』或『入戶電匯』方式退還。

3.以『代存』或『入戶電匯』方式退還者，需本所確認票據經交換無誤後辦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押標金繳納方式：** | | | **繳納內容：** | | **開標結果：**  □未得標，本押標金退還  □保留標廠商  □得標廠商  □已繳履約保證金本押標金退還  □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 |
| □現金(請匯入臺灣銀行竹北分行）  收款人帳號：068036070121  戶名：「誠正中學301專戶」  **票券抬頭**：「誠正中學」 | | | □ (商)銀行 分行□ 郵局 支局□ 保險公司  **單據編號：**  **金 額：** **元整**  □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 □政府公債  □保險公司連帶保證保險單 | |
| □金融機構票據 | | |
| □郵政匯票 | | |
| □定期存款單  □信用狀(請投標廠商填寫) | | |
|  | | | | | |
| **押標金具領** | 具領人簽名 |  | | **公司及**  **負責人章** |  |
| 身分證號碼 |  | |
| 具領日期 | 年 月 日 | |